2023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

一 、等级工申报

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、破格申报、转岗申报、复核 申报四个模块，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

报 ， 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：

 ( 一 ) 正常申报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 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( 照片格式为jpg 、大小不超 过 2M ) ；

4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(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) ；

5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( 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

供) ；

6. 2018 年－2022 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证明；

7.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( 如系转岗 ， 同时上传转岗前 岗位工种等级证书) 。

 ( 二 ) 破格申报

正常晋级申报人员，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，须进入“破 格申报”模块上传材料。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(照片格式为jpg 、大小不超 过 2M ) ；

4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(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) ；

5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(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

供) ；

6. 2018 年－2022 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证明；

7.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；

8. 破格申报材料 (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)。 ( 三 ) 转岗申报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( 照片格式为jpg 、大小不超 过 2M ) ；

4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( 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) ；

5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( 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

供) ；

6. 个人转岗申请 (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) ；

7. 2018 年－2022 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证明；

8.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。

 ( 四 ) 复核申报

复核申报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和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 业单位岗位等级证书人员。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的也从该模块申报。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；

2. 单位复核申请 ( 附件 1 ) ；

3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(照片格式为jpg 、大小不超 过 2M ) ；

5. 原技术等级证书 (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) ；

6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(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) ；

7. 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 (退役安置人员须提供) ;

8. 破格申报材料 (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请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) 。

 ( 五 ) 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

1.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 ， 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

等级复核。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，按安置当年的工 龄 ( 军龄) 复核为相应的等级。

2.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。

3. 按工龄 ( 军龄) 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。 工龄 ( 军龄) 10 年 ，复核申报中级工；工龄 (军龄) 20 年， 复核申报高级工。

4. 复核时对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 ， 如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 的，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 3 年：有与所申报 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年度优秀 (优秀士 兵、优秀士官、四有优秀士兵、三等功) 或一次二等功以上 奖励的。

5.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 ， 经考核合格定级后 ， 首次 申报晋升上 一个等级时，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( 等级工 阶段) ，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 5 年的，可按工作年限申报 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。

二 、 技师申报

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，用人单位 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

下：

 ( 一 ) 正常申报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；

2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；

3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( 照片格式为jpg 、大小

不超过 2M ) ；

5.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 (如系转岗 ， 同时附原岗位工种 高级工证书) ；

6.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(作为量化考 评得分项) ；

7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；

8.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；

9.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 ( 内容包括公示时间 、公示内 容、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) ；

10. 量化考评表；

11. 论文 ( 与 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 ) ；

12.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( 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 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 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， 字数在

2000 字以内 ) ；

13. 技师申报辅助材料 (各种奖励 、成果证书以及编写 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，此项为非必需

材料) ；

14. 连续 5 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( 交警部门 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) ；

15.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 B 证以上机动车驾

驶执照；

16. 上岗证 ( 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 ， 如电工 、锅炉操 作等 ， 须提供上岗证书) 。

 ( 二 ) 破格申报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；

2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；

3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( 照片格式为jpg 、大小 不超过 2M ) ；

5.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 (如系转岗 ， 同时附原岗位工种 高级工证书) ；

6.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(作为量化考 评得分项) ；

7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；

8.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；

9.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 ( 内容包括公示时间 、公示内 容、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) ；

10. 量化考评表；

11. 论文 ( 与 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 ) ；

12.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( 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 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 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， 字数在

2000 字以内 ) ；

13. 技师申报辅助材料 (各种奖励 、成果证书以及编写 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，此项为非必需

材料) ；

14. 连续 5 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( 交警部门 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) ；

15.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 B 证以上机动车驾

驶执照；

16. 上岗证 ( 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 ， 如电工 、锅炉操 作等 ， 须提供上岗证书) ；

17. 破格申报材料 (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 ， 并 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 明材料) 。

三 、 高级技师申报

高级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，用人 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供材

料如下：

 ( 一 ) 正常申报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;

2. 主管单位 (部门) 申报高级技师推荐说明： 包括该 单位 (部门) 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 、上年度各工种申报 高级技师人数、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、推荐申报高级技师 公示说明；

3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 ( 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 不超过 2M ) ；

5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；

6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；

7.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 (如系转岗 ，同时附原岗位工 种技师证书) ；

8. 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 关证明材料 。须有两名业内专家 (包括申报工种行业内的高 级技师、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或业务主管领导) 对申报人的业 务水平、工作实绩 、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； 并 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9.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；

10 .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

少 1 篇 (封面页 、 目录页、发表的论文页) ；

11.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1 份 ( 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 工作的经历与能力、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，以及解 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 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， 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) ；

12.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 面任职文件及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(交警部门或单位 主管部门出具) ；

13. 申报收银审核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

的证明；

14.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 ，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 书 。如电工证、锅炉操作证等；

15. 辅助材料 (非必提供项) ：各种表彰奖励、科研成 果、专利证书；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；编写的教材 讲义 ( 需证明本人编写) ；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

格证明。

 ( 二 ) 破格申报

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 ;

2. 主管单位 (部门) 高级技师推荐说明： 包括该单位 (部门)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、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 技师人数、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、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 说明；

3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 ( 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 不超过 2M ) ；

5.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；

6.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；

7.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 (如系转岗 ， 同时附原岗位 工种技师证书) ；

8. 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 关证明材料；

9.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；

10.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

少 1 篇 (封面页 、 目录页、发表的论文页) ；

11.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1 份 ( 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 工作的经历与能力、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，以及解 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 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， 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) ；

12.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 面任职文件及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(交警部门或单位 主管部门出具) ；

13. 申报收银审核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

的证明；

14.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 ，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 书 。如电工证、锅炉操作证等；

15. 破格申报材料 (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 ，并 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

明材料) ；

16. 辅助材料 (非必提供项) ：各种表彰奖励、科研成 果、专利证书；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；编写的教材 讲义 ( 需证明本人编写) ；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 明。

四 、 其他事项

1. 等级工、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申报条件按照《江苏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》 ( 苏人社 发〔 2020 〕76 号 ) 有关要求执行。

2.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勤人员申报条件、申报方式及 相关要求视同在编工勤人员。

3. 各等级统一使用“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” (附件6，提供纸质版本和word版本)；2023 年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明细表( 附件 2) ；2023 年高级技师 、技师量化考评表 ( 附件 3 ) 。

4. 申报中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： 工作年限 10 年 ( 2014 年底前参加工作 ) ， 并在 2018 年底 前取得初级工证书。

5. 申报高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： 工作年限 20 年 ( 2004 年底前参加工作 ) ， 并在 2018 年底 前取得中级工证书。

6. 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 、学历的要求： 取得高 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技师，今年对应 的时间是 2019 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； 要具备本工 种 (专业) 的高级技工学校 、技师学院、中等及以上专业技 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人社部门颁发的成 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。

7. 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 、学历的要求： 取 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高级技师，今 年对应的时间是 2019 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； 要具备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 证书。

8. 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 ， 从转岗前取得原岗位工种等

级证书的时间起算。

9. 已转岗人员不可以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 一个等级， 要按新工种申报。

10. 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 ，技师 、高级技师综合 评审未通过或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，须重新通过网 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，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 核通过后，届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。往年综 合评审未通过，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今年不需要参加 技师选拔考试。

11.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作为 申报的必备条件，列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( 附件 5：2023 年高 级技师、技师申报人员继续教育评价标准及分值) 。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 ， 须提供 2018 年至 2022 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。

12.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量化考评中的 日常表现、 技能类荣誉 、继续教育评价得分，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、 并按要求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。